

南投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84788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：

- 一、報名費。
- 二、學分費。
- 三、材料費：其金額依各課程實際需要決定並於課程大綱中明示，並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。
- 四、書籍費：應於招生時明示書籍費用，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。
- 五、戶外教學活動課程費用。
- 六、保險費。
- 七、其他因課程所需之費用。

第三條 社區大學之報名費如下，每期每人不限選課數目，只繳交一次：

- 一、春、秋季班：舊生新臺幣一百元，新生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- 二、夏、冬季班：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四條 社區大學之學分費收費，以每一門課程開設學分數計費，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七百元。

第五條 社區大學之學員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春、秋季班每一門課程減收新臺幣五百元，夏、冬季班每一門課程減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學員有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春、秋季班之學分費優惠如下：

- 一、上學期上課期間參與社區大學規劃之活動，並經社區大學核可後，每項活動可折抵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上學期上課期間擔任志（義）工，每服務滿六小時者，可折抵新臺幣五十元。

三、上學期上課期間擔任班代，表現優良且經社區大學核可者，可折抵新臺幣二百元。

四、前三款情形之優惠，每門課程最多折抵新臺幣二百元；折抵後尚有可折抵餘額者，得於增加選修其它課程時折抵。

五、陪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員之必要陪伴者，選修同一課程可折抵新臺幣二百元。

前二項優惠僅得選擇一項使用，且不得延後保留。

第六條 社區大學學員報名之課程全部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未能開班，於開學前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已繳納報名費。

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致未能開班，於開學前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學分費。

學員報名後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規定執相關證明及報名收據向原報名分校辦理退費：

一、開學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全額學分費。

二、春、秋季班：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二週結束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八成學分費，第三週起不接受退費申請。

三、夏、冬季班：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退費者退還八成學分費，第二週起不接受退費申請。

社區大學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，應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學分費。

第七條 各分校之收退費內容，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社區大學資訊網公告宣傳週知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第八條 社區大學辦理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並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